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鉴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因所议事项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召集人郑建国董事长于9月18日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召开了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，郑建国先生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由郑建国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171名激励对象173.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31.38元/股。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《限制性

股票授予协议书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公司董事徐东惠、童俊、曹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